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决议程序合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